

文物管理與鑑識，學分學程(16學分)

HSS-U-PC-010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學程描述：

本學程旨在提供對文物領域有興趣之在學學生，建立兼具理論視野與實務操作的文物管理知識背景。課程內容涵蓋文物收藏、文物鑑定實務、文物市場管理、民間信仰與地方文物、文化資產保存等面向，期能培養學生具備宏觀視野與專業能力，促進文物事業中學界與市場界之良性互動，形塑具前瞻性且符合時代需求之文物管理人才。藉由課程規劃與多元學習管道，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發掘文物領域中潛藏的文化價值與產業潛力，促進臺灣文物文化事業之健全發展，並為未來投入博物館、文化資產單位、藝術市場或學術研究領域之學子，奠定堅實基礎。取得學程者，除可報考高普考文化行政類別，也具備有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工作之基礎知識；亦可從事與地方文史調查、文化組織、藝文基金會、拍賣公司、藝文組織策展人、研究員或公關公司等相關工作。

課程組合：

必選修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群/分類
選修	CSIN3001	文物保存概論	2	1.核心課程
選修	CSIN3004	文物學概論	2	1.核心課程
選修	CSIN3009	地方文史田野調查	2	1.核心課程
選修	CSIN3010	文化資產導論	2	1.核心課程
選修	CSIN3013	西洋藝術賞析	2	1.核心課程
選修	HSS2211	南島語族文化資產概論	2	2.地方調查與創生
選修	CSIN3002	臺灣古蹟與開發	2	2.地方調查與創生
選修	CSIN3006	大歷史小故事：社區歷史的建構	2	2.地方調查與創生
選修	CSIN3011	台灣寺廟文物調查	2	2.地方調查與創生
選修	GEHS1042	中國文化遺產及其藝術	2	3.文物鑑識與賞析
選修	CSIN3008	文物鑑識原則	2	3.文物鑑識與賞析
選修	CSIN3003	藝文策展概念與企劃	2	4.文物管理與運用
選修	CSIN3005	閒置空間再利用	2	4.文物管理與運用
選修	CSIN3007	文物登錄與科學檢測	2	4.文物管理與運用
選修	CSIN3012	文物拍賣與鑑價	2	4.文物管理與運用

文物管理與鑑識，學分學程(16學分)

HSS-U-PC-010

配當年：115學年度

取得資格總學分： 16

必修學分數： 0

選修學分數： 16

對應產業類別：

R00	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
083	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
G00	批發及零售業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一、修讀對象：

1. 本校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，不開放碩士班以上學生申請。
2. 具有會計學等商學基礎課程之學生為宜。

二、取得學分學程的修業規定：

1. 取得學分學程之最低學分數：16 學分

學生修習學程科目，須至少修滿16 學分，其中包含本學程開授核心6 門課中，至少應完成2 門4 學分，另完成選修12 學分。在學生選修科目中，至少須有8 學分為本學程選修科目。

2. 承認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

(1)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者，承認學分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
(2)修習之科目實際學分數超過學分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承認學分數計算。如實際學分數低於學分學程承認學分數，則以實際學分數計算。

(3)未列入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科目，學生得持課程內容證明申請採計學分，經「文物管理與鑑識學分學程審議小組」審議通過後，採認為本學分學程之科目學分。

3. 學生修滿規定之科目學分者，得依逢甲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要點第7點規定，經本學分學程審查修畢學分確認後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三、取得學程者，除可報考高普考文化行政類別，也具備有博物館或地方文化館工作之基礎知識；亦可從事與地方文史調查、文化組織、藝文基金會、拍賣公司、藝文組織策展人、研究員或公關公司等相關工作。

管理單位：人文社會學院 / 文化與社會創新碩士學位學程